

2021 06 03

#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勞工紓困辦法

---



補助從簡  
核發從速

對各項補助有疑問請上勞動部官網

「勞動部官網疫情協助專區」

或撥**1955**免費諮詢專線



免申請免出門 快速又簡便!

#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 勞工生活補貼

## 紓困4.0

### 補貼資格

-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
- 110年4月30日已於**職業工會**參加勞工保險
- 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
-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

月投保薪資**超過**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者，發給**新臺幣一萬元**  
月投保薪資**未超過**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者，發給**新臺幣三萬元**

### 補貼現金 直接入帳

勞保局系統已有109年撥付生活補貼帳戶資料者  
**直接核撥勞工帳戶**

### 線上登錄本人帳號 快速撥款

- 自6月7日起至7月5日止，符合資格者可至勞保局官網e化系統，以自然人憑證或**免插卡雙證(健保卡號+戶號)**登入
- 進入系統輸入**本人之金融帳戶帳號、通訊地址及行動電話**，登入資料無誤，將儘速撥款入帳

# 勞工紓困貸款 紓困4.0

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，年滿20歲勞工

## 申請對象

- 1.參加勞工保險者
- 2.未參加勞工保險，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 (如工作收入資料)

- 每人最高貸款**10萬元**
- 利率1.845%、貸款3年
- 貸款資金由銀行提供；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
- 經銀行核貸者，**勞動部補貼第1年利息**

## 貸款方案

- **疫情期間，請洽銀行，採線上申辦或線上預約方式辦理**
-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、聲明書、檢附證件向**銀行**申請，由銀行依授信規定審核

## 辦理方式

- 第1年第1到6個月為寬限期，免繳納本金，第7到第12個月攤還本金
- 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

## 還款方式

## 110年6月15日起開始受理申請

貸款名額:50萬名 承貸銀行請上勞動部紓困專區查詢

 諮詢專線: **各承貸銀行、1955**

# 從事按摩工作之 視障者補助

## 紓困4.0

### 申請對象

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，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- 1.110年5月19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  
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且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.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。
- 3.未受一定雇主僱用。

### 補貼金額

每人每月新臺幣**1.5萬元**，一次發給3個月，共**4.5萬元**

### 受理單位

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。

曾於109年領取本計畫之補貼者，  
無須提出申請，直接審核！

申請期間：110年6月4日-7月1日

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

# 充電再出發

## 訓練計畫 減班休息訓練費

### 申請對象

勞雇協商減少工時，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的事業單位或勞工

### 目的

補助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，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，並給予補貼

### 補助標準

勞工：免費參加本計畫規定之訓練課程，  
每小時補助160元訓練津貼，  
每月最高120小時(最高19,200元)

事業單位：補助訓練費用最高350萬元

### 期間

109年2月21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

### 申請方式

勞工或事業單位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

# 安心就業計畫

## 減班休息薪資差額

### 申請對象

計畫實施期間，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，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

### 目的

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，提供**薪資差額補貼**措施，穩定在職勞工就業

### 補助標準

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**薪資差額的50%**按月補貼，最長12個月(刻正修改為24個月)

### 期間

109年1月15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

### 申請方式

勞工或雇主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申請



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

#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

## 公部門打工

### 申請對象

民眾於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，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，即可參加；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55個原住民地區，不限資格。

### 目的

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，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，並核給工作津貼，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

### 補助標準

進用人員按**每小時基本工資**核給，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，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

### 期間

109年4月13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

### 申請方式

民眾至地方政府/公立就服機構辦理申請登記



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

# 庇護工場 營運費用補助



## 申請對象

庇護工場

## 目的

考量疫情衝擊，提供庇護工場租金、人事費、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等營運費用補助，協助庇護工場因應疫情持續經營，穩定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就業

## 補助額度

每家庇護工場**最高補助24萬元**

## 申請及補助期間

110年5月27日起  
至110年12月31日

## 申請方式

庇護工場向**所在地之地方政府**申請辦理請款及核銷



# 勞、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緩繳協助措施



## 申請資格

- 中央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職業工會被保險人
- 通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

## 申請期限

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前

## 申請方式

- 投保(提繳)單位填具緩繳申請書，以**郵寄或傳真**向勞保局提出申請
-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填具緩繳申請書，**郵寄或傳真**職業工會或逕郵寄或傳真勞保局提出申請

## 緩繳期限

110年4月份至110年9月份，共計**6個月**

 諮詢專線：(02) 2396-1266  
分機2222、3666